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
名胜区管理中心 2020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 (2) 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 (4) 组织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等工作。
- (5) 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大京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 (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 人，实有人数 6 人。内设股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景区管理股、景区建设股。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9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9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96.84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96.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减少一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0.3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0.58 万元、物管费专项减少 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8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88.8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0.39 万元、津贴补贴 16.43 万元、奖金 13.3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6.1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7 万元、医疗费 3.32 万元、公用经费 16.46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1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物管费专项 8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费 4 万元，劳务费 3.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4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4.4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5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中央厉行节约

的精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单位从严控制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0.3万元。包含：复印纸（6盒）0.2万元、鼓粉盒（8个）0.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204平方米；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4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详见附表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

2020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